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9-012

## **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对于章程修改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1	第八条 首席执行官（总经理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8日